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http://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不断拓宽公开载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全力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成效显著。2021 年 4 月 27 日,碑林区承办了陕西省关中片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会;5 月 27 日受邀参加了陕南片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会并作交流发言。荣获“全省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示范区”称号。

### (一)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2021 年,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434 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其中涉及机构概况信息 579 条,包括地理信息、区情简介、机构设置、领导信息、领导讲话等;法规文件、规划计划和统计等信息 130 条,包括规范性文

件、政府公文、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等；工作信息、工作动态等信息 636 条；建议提案办理 23 条，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纪要 27 条。全年举办在线访谈 6 次，征集调查 7 期。政策解读 39 条，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按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在文件开始编写时，由责任单位同时开展精准解读，为相关文件划重点，确保政策内涵清晰传递、政策信号正确释放。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60429 件，群众网站咨询投诉 603 件，全部严格按照办理流程时限办结。

## （二）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流程，向各单位转发陕西省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模板，并对各单位业务负责人进行培训，确保依法依规按时答复。不断升级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打通数据壁垒，与全省政务服务共享账号，实现一号通办。安排专人处理各渠道接收的信息公开申请，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在市民中心开设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窗口，安排专业法律顾问对群众的申请进行现场指导，方便群众获取信息。2021 年，区政府办共收到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共 53 件，均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

## （三）着力完善信息管理

一是把国办和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西安市碑林区政务公开工作办法》《西安市碑林区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标准指引》，强化网站信息保障体制机制建设，坚持通报制度，对全区各

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着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在全区范围内实行“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各部门、各单位逐级把关，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年先后组织开展 6 次安全审查和网站问题排查专项工作，通过技术手段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杜绝了涉密信息和权利人不同意公开或行政机关认为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泄露事件发生。

#### （四）持续推进平台建设

不断加大投入，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重新设计网站栏目，开发创新应用，开设智能问答、无障碍服务、便民地图、数据图示化等功能，开设栏目达到 380 个。在区市民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体验区，方便办事群众查阅政府信息。开发“智慧政务服务平 2.0”，整合政务公开目录、高频办理事项、视频教学等共计 13 项功能，实现政策平面化、生动化、亲民化。借助融媒体新渠道，充分发挥区级融媒体中心优势，采用视频、图文、短视频、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公开碑林区各领域重点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管，加强错敏词排查，确保全部信息内容无误。邀请第三方安全机构开展全区安全应急演练，并对区政府门户网站、邮件系统进行了安全等级保护。

#### （五）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省、

市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并下发通知，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对全区 19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实时监管，做到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政策类栏目信息发布质量，准确发布惠民、利民政策，及时答复群众诉求。每月开展 1 次账号内容排查工作，督促主办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杜绝发布“泛娱乐化”内容、点赞与本单位业务无关信息、关注与本单位业务无关账号和“错敏词”等问题。对长期处于僵尸化、未提供与民互动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注销关停，确保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高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 （六）开展与民互动活动

积极开展各类与民互动活动，拓宽群众建言献策渠道。联合多家单位先后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公民进政府”、“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51 次。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深入社区，召集居民群众、改造单位、小区物业，面对面地召开“社区板凳会”“零距离”公开听取群众意见，收到了良好成效。发布重大决策前，根据区政府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社会关注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网络问卷调查等不同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3				0	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9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4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三) 不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53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1年，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对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公开渠道更加多元、公开内容更加全面，公开力度不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逐步落实落细，但对标先进，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落地见效上仍有进步空间，要在做实做细上下功夫；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仍需提升，公开形式多样化方面，还需创新措施。

### (二) 下一步举措：

2022年，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严格按照“五公开”要求，积极改进不足，全面提升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是进一步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工作，切实做好运维监管工作，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二是在原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再梳理、再细化，对照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同时，督促区级相关部门全面落实目录要求，不断提高公开质量，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将建设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过程中积累的先进经验，逐步推广向全区各街道、各社区，深入推行“以公开促服务优环境”工作模式，以点带面，创建示范点。四是加快其他领域和企事业单位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标准编制，积极建立政务信息查询点、增设政务信息查询机等，确保信息公开落地生根。五是做好投诉咨询、区长信箱、依申请公开等渠道答复工作，积极受理解决群众诉求，坚持“请进来”，开展好公民进政府、在线访谈、征集调查等活动，打造透明政府，扩大群众参与度，提升居民幸福感。六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全力以赴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1 日